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202011
前端交易代码	202011
后端交易代码	202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8,355,367.1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价值”。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采用自下而上优选的模式,投资于资产价值有保障、并且具备价值释放条件(盈利能力持续稳定或处于经营反转)的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比较上市公司的现有账面资产价值与股票投资价值,优选未来价值能够释放(盈利能力持续稳定或处于经营反转,未来两年盈利增长高于GDP增长)的上市公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同时结合“自上而下”的行业分析,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上下游行业运行态势与利益分配的观察来确定优势成景气行业,以发现能够改变个股未来价值释放能力的系统性条件,从而以最低的组合风险优选并确定最优质的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3,326,699.88	162,757,196.39	-299,909,133.49
本期利润	393,432,184.86	210,075,152.17	215,150,516.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300	0.1396	0.12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16%	12.85%	12.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974	-0.0869	-0.19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44,666,759.60	1,614,760,137.20	1,826,353,211.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26	1.203	1.06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28%	1.17%	34.58%	1.32%	-11.30%	-0.15%	
过去六个月	34.94%	1.01%	49.01%	1.06%	-14.07%	-0.05%	
过去一年	35.16%	0.98%	41.16%	0.97%	-6.00%	0.01%	
过去三年	70.98%	1.05%	43.09%	1.04%	27.89%	0.01%	
过去五年	53.05%	1.12%	4.46%	1.09%	48.59%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6.16%	1.22%	24.64%	1.35%	121.52%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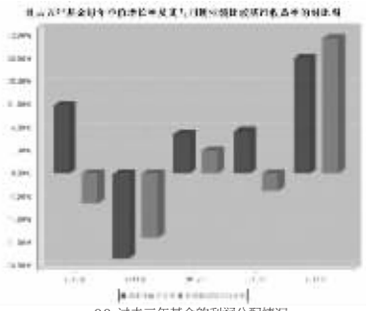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3,000亿元,旗下管理57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谈建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年6月18日	-	18年	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9月加入南方基金,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南方绩优基金经理;2008年4月至2013年4月,任南方高增基金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南方价值基金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南方成长基金经理。
罗安安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11月15日	4年	清华大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担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2014年3月至11月,担任南方成长、南方价值基金经理助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控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7次,其中6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而被动调仓所致,1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在政府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政策调控下,中国经济增长步入新常态。下半年,随着增量资金的踊跃入市,A股市场摆脱了近几年的低迷震荡局面,在蓝筹股的引领下启动了一轮上涨行情,全年沪深300指数上涨51.66%。本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趋势变化,对市场变化作了充分的准备和准确的预判,因此在短时间内及时提高了股票投资比例,并把握住了证券、保险等主流板块的估值修复行情,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62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1.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经济新常态下,改革转型仍将成为政府主要政策目标,在经济增速下行阶段,需要实行持续宽松的财政货币政策来对冲下行风险,由此市场对利率下行抱有强烈的预期,从而带来股市估值上升空间。而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会带来增长质量的提高,催生大量符合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新兴产业,为市场带来丰富的投资机会。本基金管理人相信2015年A股市场仍将具备充足的上升动力,系统性机会大于风险。但同时我们也看到在经济转型期内,过剩产能需要出清、债务问题需要化解、房地产面临中长期向下拐点,决定了这个阶段企业盈利状况不会太好,牛市初期将是提估值的过程,而之后还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来消化估值泡沫并等待盈利跟上。我们认为现实条件下慢牛行情更符合2015年A股市场,如果短期上涨过快,将不可避免带来大幅震荡的风险。本基金将继续跟踪市场变化,不断优化组合结构,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2015年1月16日进行本基金的2014年年度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00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3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察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8,529,777.60	185,141,219.16
结算备付金		1,993,640.79	2,457,126.17
存出保证金		709,376.53	465,71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4,024,581.20	1,235,504,304.95
其中:股票投资		1,044,024,581.20	1,229,639,874.9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5,864,43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99,944.60	129,491.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54,065.09	11,223,36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76,811,385.81	1,634,921,22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097,843.75	12,561,204.49
应付赎回款		7,737,467.80	4,159,284.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54,713.84	2,034,147.36
应付托管费		292,452.31	339,024.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34,407.00	862,610.6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27,741.51	204,811.69
负债合计		32,144,626.21	20,161,083.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88,355,367.19	1,341,798,305.39
未分配利润		556,311,392.41	272,961,83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4,666,759.60	1,614,760,13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6,811,385.81	1,634,921,220.35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626元,基金份额总额888,355,367.1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28,827,801.68	245,865,916.03
1.利息收入		3,880,589.30	7,368,280.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42,572.18	3,019,731.71
债券利息收入		70,325.27	7,465.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67,691.85	4,341,083.1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3,704,058.46	189,931,946.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86,012,729.32	168,053,188.0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27,754.73	485,304.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863,574.41	21,393,453.3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894,515.02	47,317,955.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37,668.94	1,247,733.66
减:二、费用		35,395,616.82	35,790,763.86
1.管理人报酬		22,554,910.75	25,619,029.18
2.托管费		3,759,151.73	4,269,838.2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664,975.47	5,490,875.4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16,578.87	411,021.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432,184.86	210,075,152.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432,184.86	210,075,152.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1,798,305.39	272,961,831.81	1,614,760,137.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3,432,184.86	393,432,184.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3,442,938.20	-110,082,624.26	-563,525,562.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0,554,246.41	197,486,394.16	828,040,640.57
2.基金赎回款	-1,083,997,184.61	-307,569,018.42	-1,391,566,203.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8,355,367.19	556,311,392.41	1,444,666,759.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4,048,099.88	112,305,111.18	1,826,353,211.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0,075,152.17	210,075,152.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2,249,794.49	-49,418,431.54	-421,668,226.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57,491,322.03	136,281,170.04	1,193,772,492.07
2.基金赎回款	-1,429,741,116.52	-185,699,601.58	-1,615,440,718.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1,798,305.39	272,961,831.81	1,614,760,137.2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99,918,801.69	3.63%	125,932,720.11	3.68%

7.4.4.1.2 权证交易

注:无。

7.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76,907.86	3.57%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11,437.55	3.63%	-	-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554,910.75	25,619,029.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66,997.10	3,365,941.4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59,151.73	4,269,838.2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6月1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4,783,987.06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24,783,987.0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78,529,777.60	2,382,152.03	185,141,219.16	2,963,674.3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5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703	三安光电	2014年1月30日	2015年1月28日	非公开发行	21.80	14.22	1,787,800	38,974,040.00	25,422,516.00	-
600703	三安光电	2014年7月4日	2015年1月28日	非公开发行-转增	-	14.22	893,900	-	12,711,258.00	-
002466	天齐锂业	2014年3月12日	2015年3月13日	非公开发行	28.00	38.16	725,700	20,319,600.00	27,692,712.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152	广电运通	2014年12月17日	重大事项	22.15	2015年3月11日	24.37	1,199,936	19,898,011.50	26,578,582.40	-
002396	星网锐捷	2014年10月20日	重大资产重组	27.31	2015年2月9日	30.04	729,013	19,132,536.11	19,909,345.03	-
300009	安科生物	2014年12月15日	重大资产重组	17.82	2015年3月18日	19.60	1,403,428	22,864,441.33	25,009,086.96	-

注:本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906,701,080.81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37,323,500.39元,无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1,235,504,304.95元,无属于第二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4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44,024,581.20	70.69
	其中:股票	1,044,024,581.20	70.6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10.1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0,523,418.39	19.00
7	其他各项资产	2,263,386.22	0.15
8	合计	1,476,811,385.81	100.00

8.5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12,422.50	0.08
C	制造业	432,647,488.22	29.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7,360,000.00	1.20
F	批发和零售业	8,796,418.53	0.6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772,394.42	0.8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187,556.61	8.39
J	金融业	251,880,991.43	17.44
K	房地产业	69,313,386.98	4.8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177,851.40	2.3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179,725.11	1.8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9,596,346.00	4.8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44,024,581.20	72.